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上職議字第 2179 號被告
涉犯違反銀行法一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林佳慶
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信股 書記官

